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二樓花園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深業（集團）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就建議收購深圳硅谷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經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收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補充及修訂，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並與其相關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根據經補充收購協議補充及修訂之收購協議按每股代價股份3.667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410,117,262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之代價；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倘須加蓋公司印章，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為落實經補充收購協議補充及修訂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使其生效或與其相關而簽立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協議，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而授出或將授出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以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而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協定將予收購之本公司已發行之全部股份及證券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落實清洗豁免或使其生效或與其相關而簽立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3. 「動議：

- (a) 藉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落實增加法定股本或使其生效或與其相關而簽立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4.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深業泰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深圳市科之谷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濱河大道泰然大廈5樓5F03室、6樓6A01、6F01及6F02室、7樓7F01及7F02室以及8樓8F01室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七份買賣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物業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或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物業出售協議相關或其中擬進行之事宜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附屬、附加或與其相關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物業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

(c) 追認、確認、批准及於所有方面全面採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或代表於大會舉行前就物業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取之任何及全部行動，猶如有關行動於其獲採取前已提交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並已獲其批准。」

5. 「**動議**重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王敏遠先生為董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8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公證人親手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手簽署。
-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上述聯名持有人中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8樓，方為有效。
- (5)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在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6) 本通告載列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 (7)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呂華先生、牟勇先生、劉崇先生及王敏遠先生為執行董事，武捷思博士及黃一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黃保欣先生、吳偉聰先生及李偉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